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21,212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99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701,930.71 元拟投入“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58,000.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13,988.6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时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其中可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169,811.32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后合计 602,177.35 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